

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
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



General Secretary, H.K.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's Office

立法會
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主席
梁君彥議員

主席:

要求機管局就"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方案"提交進一步資料

委員會將於1月5日討論"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方案"，本人希望機管局在會議上回應及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機場建設費的法理依據

1. 機管局條例第7(2)條的收費及費用有沒有任何指定範圍，若有，範圍為何？若沒有，是否代表機管局可以巧立名目任意收費？這是否此條文的立法原意？
2. 現已在徵收的乘客保安費\$45及航廈費用(Terminal building charge)是在第34條或第7(2)條下訂立的費用？

二、三跑的融資計劃問題

1. 三跑的融資計劃基本上是倚靠「打乘客荷包」的機場建設費，為何不考慮真正的用者自付，由航空公司承擔費用？是否意味著航空公司沒有足夠誘因支付較高費用？新融資計劃航空公司有何承擔？
2. 假設不收取機場建設費，是否不能透過借貸融資？這是否代表市場也不看好三跑的成本效益？
3. 匯豐銀行的報告沒有提述5個壓力測試處境出現後的應對策略，林天福曾表示超支5成也能應對，但究竟應對方法為何？是增加機場建設費或將收費年期延長或透過借貸解決？請詳述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
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



General Secretary, H.K.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's Office

4. 匯豐銀行進行的五個較差處境壓力測試，為何壓力測試只作收入減少 15%的測試而沒有收入減少 20%及 50%的測試？若收入減少 20%或兩個以上的較差處境同時出現又是否可行？有何應對方法？

李卓人
立法會議員

2015年12月31日